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墾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竑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信雄間給付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2,277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31,909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冠廷